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8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bml60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640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6404600A00_ATTCH1.jpg、364046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本府106年3月13日府都新字第10630055000號令修訂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部
分規定，自106年4月5日起生效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3月13日府都新字第106300550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1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
交辦：09-02-29
交辦：09-02-2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藍中翊

電話：27815696#3159

傳真：27810626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63005500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業經本府106年3月13日府都新字第1063005500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1份，另檢送106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公告1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所協助將旨揭發布令與公告張貼於公告欄公告周知，另公告張貼日期自106年3月13日（星期一）起至106年12月29日（星期五）止，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與轉知各里辦公處配合辦理。
- 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修訂公告與補助受理申請等相關資訊可至本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uro.gov.taipei/>）。
- 三、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61301J0001，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法務局、臺北市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臺北市府民政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市長柯文哲

第1頁 共1頁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6.03.14



DDAA106364046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630055000號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並自106年4月5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1份。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推動臺北市老舊建築物更新，藉由補助方式誘導其增設電梯，以符高齡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生活需求，增進整體生活環境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所稱電梯，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升降設備規定及可取得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之升降機。
- 三、本作業規範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
- 四、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者，其申請人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推選之管理負責人。
- 五、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

- (一)六層樓以下，且作為住宅使用比例達全棟二分之一以上之無電梯集合住宅。
- (二)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
- (三)領有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且屋齡達二十年以上(以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發照日期為準)。

合法建築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

- (一)經本府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
- (二)同一棟建築物業依其他法令或本作業規範申請增設電梯補助並獲核准。
- (三)本作業規範生效前已取得增設電梯使用許可。
- (四)整棟建築物屬單一所有權人。

六、補助額度：

- (一)每棟建築物最高補助一座電梯，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但設置符合臺北市居住空間通用設計指南升降設備規定或位於本府依法公告劃定整建住宅(以下簡稱整宅)都市更新地區之申請案，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
- (二)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但屬整宅申請案者，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
- (三)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

理。

七、補助項目：

(一)規劃設計費用：包括建築設計費(含結構設計)、圖說簽證費、建築許可申請費(含使用許可)、工程監造費及專業技師簽證費等。

(二)基礎工程費用：

1、直接工程：包括拆除工程、電梯升降機道基礎及土方工程、各層入口切割工程、電梯升降機道主體結構及樓層接板工程、電梯升降機道外牆工程、機電工程、外部管線整理及其他因配合整體工程完整性之必要工程項目等。

2、間接工程：包括管理費及利潤、勞工安全衛生費、營造綜合保險費及營業稅等。

(三)電梯設備與安裝費用：包括電梯設備費、升降機道出入口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費及其他因法規要求而須裝設之設備費等。

八、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向更新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之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含圖書文件)影本。

(三)全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四)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五)施工範圍之三家廠商報價單。

(六)曾受補助之相關專案名稱及受補助金額。

(七)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如為管理委員會者，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可自行排除違建或施工阻礙切結書替代前項第三款之文件。

九、審查程序：

(一)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執行，初審就申請人所提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複審。

(二)複審階段由更新處召開補助款審查小組，針對補助款額度進行審查。審查小組得視申請案內容所需，要求申請人配合出席審查會議，並對審查小組提出疑問項目進行說明。

(三)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補助核准函，申請人續依第十點規定辦

理補助款請領事宜。

- (四)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期間以三十日為限。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十、申請人於發給補助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未取得電梯使用許可，或於取得該許可後三個月內未檢送下列文件向更新處請領補助款，喪失補助款請領資格。應備文件不全，經依前點第四款規定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亦同：

- (一)請款申請書。
- (二)前點第三款之補助核准函。
- (三)承攬廠商原始憑證(含經費支出明細表)。
- (四)電連存帳入戶申請書。
- (五)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六)領款收據。
- (七)使用許可影本。
- (八)更新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及竣工書圖)。
- (九)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取得電梯使用許可或提出請領補助款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十一、依本作業規範獲准補助者，申請人應善盡電梯管理維護之責，更新處得視情況派員查核接受補助電梯之使用情形。

十二、經核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 (二)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第七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工程項目或設備。
- (三)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都發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三、本作業規範所需補助款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並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補助款於當年度用罄者，都發局得公告停

止受理或移至下年度辦理。

十四、 本作業規範所定書表格式，由更新處定之。

十五、 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630055001號

附件：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主旨：公告106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

依據：本府106年3月13日府都新字第10630055000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 一、依「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如附件）受理106年度之申請補助案。受理期間為106年4月5日至106年12月29日止。
- 二、106年度補助經費總額度為新臺幣1,000萬元，受理補助額度至額滿為止，不足部分將錄案排序遞補。
- 三、張貼處：1. 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4.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5.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6.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7.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8.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9.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10.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11.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12.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13.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14.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15. 刊登報紙(1天全文、2天簡文)、16. 臺北市議會、17.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8.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19.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1. 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推動臺北市老舊建築物更新，藉由補助方式誘導其增設電梯，以符高齡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生活需求，增進整體生活環境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所稱電梯，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升降設備規定及取得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之升降機。
- 三、本作業規範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
- 四、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者，其申請人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推選之管理負責人。
- 五、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
 - (一)六層樓以下，且作為住宅使用比例達全棟二分之一以上之無電梯集合住宅。
 - (二)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
 - (三)領有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且屋齡達二十年以上(以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發照日期為準)。合法建築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
 - (一)經本府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
 - (二)同一棟建築物業依其他法令或本作業規範申請增設電梯補助並獲核准。
 - (三)本作業規範生效前已取得增設電梯使用許可。
 - (四)整棟建築物屬單一所有權人。
- 六、補助額度：
 - (一)每棟建築物最高補助一座電梯，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但設置符合臺北市居住空間通用設計指南升降設備規定或位於本府依法公告劃定整建住宅(以下簡稱整宅)都市更新地區之申請案，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
 - (二)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但屬整宅申請案者，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
 - (三)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

理。

七、補助項目：

(一)規劃設計費用：包括建築設計費(含結構設計)、圖說簽證費、建築許可申請費(含使用許可)、工程監造費及專業技師簽證費等。

(二)基礎工程費用：

1、直接工程：包括拆除工程、電梯升降機道基礎及土方工程、各層入口切割工程、電梯升降機道主體結構及樓層接板工程、電梯升降機道外牆工程、機電工程、外部管線整理及其他因配合整體工程完整性之必要工程項目等。

2、間接工程：包括管理費及利潤、勞工安全衛生費、營造綜合保險費及營業稅等。

(三)電梯設備與安裝費用：包括電梯設備費、升降機道出入口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費及其他因法規要求而須裝設之設備費等。

八、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向更新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之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含圖書文件)影本。

(三)全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四)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五)施工範圍之三家廠商報價單。

(六)曾受補助之相關專案名稱及受補助金額。

(七)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如為管理委員會者，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可自行排除違建或施工阻礙切結書替代前項第三款之文件。

九、審查程序：

(一)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執行，初審就申請人所提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複審。

(二)複審階段由更新處召開補助款審查小組，針對補助款額度進行審查。審查小組得視申請案內容所需，要求申請人配合出席審查會議，並對審查小組提出疑問項目進行說明。

(三)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補助核准函，申請人續依第十點規定辦

理補助款請領事宜

- (四)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期間以三十日為限。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十、申請人於發給補助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未取得電梯使用許可，或於取得該許可後三個月內未檢送下列文件向更新處請領補助款，喪失補助款請領資格。應備文件不全，經依前點第四款規定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亦同：

- (一)請款申請書。
- (二)前點第三款之補助核准函。
- (三)承攬廠商原始憑證(含經費支出明細表)。
- (四)電連存帳入戶申請書。
- (五)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六)領款收據。
- (七)使用許可影本。
- (八)更新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及竣工書圖)。
- (九)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取得電梯使用許可或提出請領補助款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十一、依本作業規範獲准補助者，申請人應善盡電梯管理維護之責，更新處得視情況派員查核接受補助電梯之使用情形。

十二、經核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 (二)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第七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工程項目或設備。
- (三)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都發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三、本作業規範所需補助款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並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補助款於當年度用罄者，都發局得公告停

止受理或移至下年度辦理。

十四 本作業規範所定書表格式，由更新處定之。

十五、 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